

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2202312005）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应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次年至 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

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满1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在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合和集团等)和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尚在实施禁入措施的禁入期限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依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而被调整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且自调出日起尚处于两年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8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7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方式一：微信 方式二：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2202312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已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2.2 建设地点：楚雄鹿城北路。

2.3 招标范围：完成红塔证券 2023 年营业部同城搬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含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100 日历天（含 10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系统查询网页截图。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次年至 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不满 1 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在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合和集团等）和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尚在实施禁入措施的禁入期限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招标人依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而被调整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且自调出日起尚处于两年内。（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3.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对应项目即可“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5.2 条要求的资料—提交资料—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5.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虹、赵静雯、蒋红芬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10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虹、赵静雯、蒋红芬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红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